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565號

上訴人 周炳奎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上訴人日新華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6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而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3日收受該裁定正本，有上開裁定及具領登記簿可稽（見本院卷第339頁、第341頁），惟上訴人未遵期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345頁至第357頁），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法 官 林尚諭

01

法 官 胡芷瑜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莊智凱